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辅助客户作出投资决策，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活动。投资建议服务内容包括投资的品种选择、投资组合以及理财规划建议等，并不保证投资收益或分担投资损失。

为了使投资者充分了解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风险，依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我公司向投资者提供《证券投资顾问业务风险揭示书》，以充分揭示投资者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中存在的风险。

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必须了解如下风险：

一、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并已经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有关合法证券公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注册证券投资顾问的信息可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进行查询。

投资者在接受投资顾问业务前，请务必仔细了解以下与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相关的重要信息：

（一）参与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并进行证券投资的，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

（二）可能存在因为参与证券投资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三）可能存在因本公司的业务或者财务状况变化导致投资者参与证券投资顾问的本金或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或可能存在因本公司的业务或者财务状况的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事项；

（四）投资者参与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可能面临本公司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能解除合同期限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投资者所提供的账户基本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经本公司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不再符合参与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违法反洗钱、适当性、异常交易、账户实名制等管理要求，将可能被禁止或限制参与证券投资顾问服务。

二、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必须正确了解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含义，理解投资者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后，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应向本公司如实说明自身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等情况并接受评估，以便于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向投资者提供适当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

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资者应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本公司就投资者是否适合接受该项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而作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适当性匹配结果认定等），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也不代表本公司对投资者接受该项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风险和收益作出任何实质性判断和保证。

五、投资者有义务保证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作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相关风险、责任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本公司禁止工作人员为影响评估结果在投资者填写相关信息、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进行提示、暗示、诱导。投资者知晓本公司工作人员存在前述行为，仍遵照配合致使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的，视为投资者违反其应履行的适当性义务，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损失、责任，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相关后果和履约责任。

七、本公司已明确告知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相关信息、业务规则、业务风险并给出明确适当性匹配意见的情形下，投资者需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等要素进行评估，并独立审慎作出投资决策，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本公司的信息告知、规则讲解、风险揭示、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固有风险，不代表本证券公司对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

八、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应向证券公司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和服务获取方式，如有变动须及时向证券公司进行说明，如因投资者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资者未能及时获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责任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九、投资者应理解并知晓本公司及其人员提供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不能确保投资者获得盈利或本金不受损失。

十、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顾问人员提供的投资建议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不能在任何市场环境下长期有效。

十一、作为投资建议依据的证券研究报告和投资分析意见等，可能存在不准确、不全面或者被误读的风险，投资者可以向证券投资顾问了解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时间以及投资分析意见的来源，以便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作出理性判断。

十二、投资者须了解证券公司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按照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与证券公司协商并书面约定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的安排。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收费应向公司账户支付，不得向证券投资顾问人员或其他个人账户支付。如发生前述情况，请及时与本公司联系。

十三、证券公司及其人员可能存在道德风险，如投资者发现投资顾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利益冲突情形，如泄露客户投资决策计划，传播虚假信息，进行关联交易，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的营销宣传等，或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向客户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行为，投资者可以向证券公司投诉或向有关部门举报。我公司投诉电话为：95381。

十四、证券公司存在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十五、证券公司的投资顾问人员存在因离职、离岗等原因导致更换投资顾问服务人员并影响服务连续性的风险。

十六、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时，应保管好自己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和相应的密码，任何使用投资者账户和密码进行操作的，均视为系投资者本人基于自身真实意愿作出的本人行为。请投资者不要委托除投资者本人以外的任何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人员、证券公司其他员工），管理自己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不得委托前述人员进行代理买卖证券，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七、证券公司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为载体，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或者类似功能服务的，投资者在接受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前，必须仔细阅读相关说明书，了解其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由于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使用不当或受到病毒入侵、黑客攻击等不良影响的，由此导致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具有选择证券投资品种或者提示买卖时机功能会因技术水平、数据统计及分析逻辑甚至第三方软件功能等因素受限制，投资者应了解其方法和局限，该选择与提示功能只能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依据。

十八、当出现本公司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自然灾害或战争时，可能造成本公司投资顾问服务信息不能通过所约定的途径及时传达给投资者。

十九、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主要涉及证券市场，因此需要投资者除知悉上述风险外，还应充分了解并承担如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合规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具体如下：

（一）市场风险

具体指证券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者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因经济周期影响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股票、基金、债券等投资标的，其投资者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受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因素都会导致企业盈利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收益情况。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从而对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上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投资者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又称违约风险，是指证券投资顾问未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

（四）合规性风险

指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开展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行业准则。

（五）其他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证券投资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2.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而影响交易产生的风险；

3. 投资者应了解所参与的特定投资品种、特定投资组合设计等所蕴含的特定风险，例如衍生品风险、汇率风险等；

4. 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了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投资标的所带来的风险；

5. 由于投资者密码失密、操作不当、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发生的可能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的风险；在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中其他人做出的保证获利或者不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均属于无效承诺。

6.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

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出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或其他任何方式签署确认本协议即视为理解并接受本揭示书所载的全部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承诺：

本人/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证券投资顾问业务风险揭示书》，已全面了解并接受了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可能面临的适当性相关风险、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特定风险及其他市场性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愿意自行承担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风险和损失。本人/本机构确认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决定，系本人/本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